

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综合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简称：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

2021 年，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单位机构简介（包括领导及分工情况、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负责人姓名等）、财政预算及决算信息、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提高中心后勤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提供重要支撑。加强政府信息动态化管理，结合中心工作需要和情况变化及时更新调整公开信息内容，推动中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取得实效。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和数据，坚持做好平台栏目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加强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内容更新及字体、字号等格式更正，及时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举一反三，确保信息公开的严谨性和权威性，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由于中心为武汉市硚口区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主管区机关后勤事务服务工作，因此，2021 年中心无公开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度，中心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中心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心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但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在下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业务培训学习，努力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单位机构简介、财政预算及决算信息等栏目内容。

2021 年度我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为 0 元。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4 日

